附件3

**“智能物联网技术及应用”高级研修班疫情防控措施**

一．全体研修学员填报《“智能物联网技术及应用”高级研修班防疫安全承诺书》（见附件4），记载自报名之日起至开班日的健康状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出行情况等有关事项，并于培训首日携带交至工作人员。

 二．学员应于培训前15分钟入场，入场时将按照相关防疫工作流程对学员进行核验，符合相关防疫工作要求的学员方可进场。

 三．所有学员应于培训前14天申领天津健康码。培训当天的天津健康码为绿色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学员可参加培训，培训当天天津健康码为红码，以及培训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学员，取消培训资格，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培训当天天津健康码为橙码，则应查明原因（可拨打022-88908890进行查询。建议学员于培训前3天密切关注天津健康码状态，并及时拨打查询），如因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所致，学员需自行前往医院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培训当天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培训；如因治愈确诊病例所致，未满28天医学观察期的学员将取消培训资格，如培训前个人天津健康码申报信息（如健康状况，旅居史等）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学员应于培训前14天，前往低风险地区，按照目的地疫情防控要求纳入健康管理，原则上尽量避免跨省市流动，并确保培训前14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健康监测无异常并持抵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培训。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尚未满14天地区的学员，提供抵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培训。中、高风险地区的界定可在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中“疫情风险查询”查询实时信息境外抵津且满14天的学员，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在配合健康申报，完成集中隔离观察及核酸检测阴性之后，方可参加培训，培训当天需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培训前，学员尽量不要外出，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避免与国（境）外人员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学员，以及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拒不配合的学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疫情期间，学员培训全程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安排，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除必要程序外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配合进行“津门战役”二维码扫描、体温检测、天津健康码出示、信息登记等防疫工作，以上条件均合格后方可进入教室，在学员进场、查验、如厕、离场期间，应按照工作人员指示行动，与他人之间严格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培训期间出现体温异常、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及时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按天津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理。

 七．培训期间，为学员配备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并实行每日入场体温监测，教学时隔座就坐，保持安全距离，每半天实施消毒。

 八．学员若提交虚假信息和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疫情防控政策如有调整以本市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